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親子學習成長，並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以延伸教育成效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親職教育等活動，以增進家庭教育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親師生。

四、執行小組執掌及分工

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共計 7 人。

| 小組分工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召集暨籌理家庭教育工作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|
| 委員 | 教導主任 | 研擬教師進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工作 |
| 委員 | 家長會長 | 提供社區有關家庭教育之建議事項 |
| 委員 | 訓育組長 | 推動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教育及榮譽制度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執行班級性家庭教育工作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執行班級性家庭教育工作 |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：第一學期 109 年 8 月，第二學期 110 年 1 月。

六、陸、實施項目

| 項目 | 實施內容 | 辦理時間 | 辦理人員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親師座談會 | 1.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。 2. 校務行政座談會—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，溝通學校辦學理念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。 3. 於各班教室舉行分班家長座談會，由導師主持，就班務分享討論，以增進班級效能。 4. 安排學生作業、作品展示，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。 | 新生家長座談會、家長日 | 各處室及教師 |
| 課程融入 | 1. 擬訂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，及各科教學活動之計畫。 2. 實施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：擬定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，並收集相關教學成果並彙整於期末報表。 | 每學期至少融入四小時以上 | 教導處及教師 |

| 項目 | 實施內容 | 辦理時間 | 辦理人員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專題講座 | 1. 於適當時間辦理親職講座，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。 2. 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了解實施成效。 | 家長日、親職教育講座 | 輔導室 |
| 親職團體 | 成立家長讀書會，依家長需求訂立不同主題，除提升家長多元知能外，同時促進家長間情感交流。 | 另申請經費辦理 | 輔導室 |
| 親師諮詢 | 1. 對家長所提事項，做成簡要紀錄，並知會相關人員，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。 2.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，提供家長參考運用。 | 適時 | 各處室 |
| 家庭訪視 | 1.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。 2.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。 3.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，以延續輔導參考。 | 適時 | 輔導室及導師 |
| 加強連繫 | 1. 導師常以電話聯繫、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動態。 2. 利用週記及家庭聯絡簿，聯繫學生狀況，並請家長按時簽名、填寫意見，作為親師溝通要件。 3. 家長反映意見，及時會知有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。 | 適時 | 輔導室及導師 |
| 相關活動 | 1. 配合節日、學校活動邀請家長與會，以增進親子感情。 2. 依現況需要，適時印發宣導資料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。 | 適時 | 輔導室及導師 |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